

# 绍兴市人民医院

## 手术显微镜(神经外科)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采购人: )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: 绍兴市人民医院

乙方(供应商: )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4年02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HCSF-2023-040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手术显微镜	KINEVO 900	卡尔蔡司 (上海)管 理有限公司	1	3498000.00	3498000.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	

(上述价格已包含与中标物品运输、安装调试等有关的一切费用)

### 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中标即日起 1 个月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,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 个月内到货, 按需分批供货。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安装场地, 并交使用方验收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 并完成安装调试合格。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,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乙方应在货到甲方处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, 甲方在通过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的 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7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%, 即 ¥2798400.00 元, 中标物品正常运行 1 年且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7 天内再支付 20% 即 ¥699600.00 元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及发票, 以便甲方完成相应的财务审批手续。

### 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;

2、整套中标设备免费保修 4 年, 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出具的《绍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验收单》首次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之日为准。免费保修期满后, 乙方仍应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, 且该些零配件的更换应免收维修费。保修期内, 如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并完成修复, 最长不得超过 8 个小时。8





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，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，并按相应的修复费用的 120%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，不足扣除的可向乙方追偿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,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格 20%的违约金,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;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;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,自逾期之日起,每超过一天,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 0.1 %的违约金,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合同款中扣除;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: 1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;

2、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,按此合同执行;

3、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。

十、采购文件和投标(响应)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方、乙方各 2 份。

甲方	
单位名称(盖章)	单位名称(盖章)
单位地址 中兴北路 568 号	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
法定代表人	1 号 9 层
委托代理人	法定代表人 陈华东
邮政编码 312000	委托代理人 余巍
电话 0575-88559026	邮政编码/
传真	电话 13282055536
开户银行	传真/
帐号	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
	帐号 19015101040043167

